

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辦法

110年11月11日第24屆第6次董事會訂定

第一條

為加強內部稽核獨立性，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公司稽核室為一獨立單位，隸屬於董事會，並依據公司規模、業務情況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配置符合金管會規定之適任條件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，每年依金管會規定格式申報備查。

第三條

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，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，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。

第四條

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，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及各項專業課程，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，每年依金管會規定之進修時數及格式申報備查。

第五條

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其職務，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，遵守「職業道德規範」，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誠信執行業務，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遵照本公司「考核管理辦法」定期考評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。

第六條

內部稽核主管任用之薪資報酬，由人力資源部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；其個人績效考核應綜合第五條所訂之考評指標與內容，授權董事長核定其年度績效結果後，核給適當薪資或獎酬。

其餘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核、薪酬等相關事項均依照公司之人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